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

中華民國 77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31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9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

法務部法人字第 09300267811 號函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法訓教字第 09601005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法訓教字第 09701004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法訓教字第 1000100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法訓教字第 101000123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10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21250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同意追認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法院教字第 10300021200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同意追認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法院教字第 10400005590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增訂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法院教字第 10602010080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法院教字第 10702010720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法院教字第 10702012170 號函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法院教字第 10702012560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法院教字第 11002001530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法院教字第 11102007700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法院教字第 11102011470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0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法院教字第 1130200664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法院教字第 11402005970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

- 一、為考查核算學員訓練成績，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業成績就學科與學習二類成績考查之。學科成績占學業成績百分之七十，學習成績占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前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 三、學科成績考查所占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如下：

- (一)第一階段擬判測驗占百分之十五。
- (二)司法實務課程講座評價占百分之二。
- (三)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占百分之二十。
-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課程隨堂考試科目占百分之四。
- (五)第三階段擬判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六)口試占百分之九。

前項第四款之考試採測驗或簡答題方式，其應考科目由院長核定之；第六款之口試以司法實務課程為範圍。

四、學習成績考查所占百分之三十比例分配如下：

- (一)院、檢指導老師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八。
 - 1.指導法官、檢察官所評分數占百分之十五。
 - 2.院長、檢察長評分占百分之一。
 - 3.兼任導師評分占百分之二。

(二)第二階段書類寫作考評占百分之十。

(三)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所評分數占百分之二。

五、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法律課程考試及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不及格科目各未達考試科目三分之一者得予補考一次，其餘考試科目不得補考。經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因事假申請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申請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但因喪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與其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而可請公假，申請改期測驗者，不在此限。改期測驗以一次為限，學員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改期測驗，因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得補考一次，補考後及格者以六十分計算。

六、學習成績之評定，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應詳列具體事實，未詳列具體事實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關於學習成績考查其他事宜，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七、訓練成績相同者，以學業成績定其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以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定其名次；第一階段法律課程考試成績相同者，以第三階段擬判測驗成績定其名次；如成績仍相同者，其名次以抽籤決定之。
- 八、學員得以書面向教務組申請複查第三點第一項各款學科總成績及第四點第二款之第二階段書類寫作考評總成績，其程序另定之。
- 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訓練之人員，仍適用修正前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